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6 月 14 日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75 一次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

請各委員批准把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的一次過資助計劃的承擔額提高 1 億 2,000 萬元，即由 5 億 3,940 萬元增至 6 億 5,940 萬元。

問題

「一次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項下的餘款不足以應付在資助計劃下收到的申請的最新估計撥款需求。

建議

2. 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把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的一次過資助計劃的核准承擔額提高 1 億 2,000 萬元，即由 5 億 3,940 萬元增至 6 億 5,940 萬元，以應付一次過資助計劃的最新撥款需求。環境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在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請參閱立法會 FCR(2010-11)19 號文件)後，當局在 2010 年 7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一次過資助計劃，核准承擔額為 539,400,000 元。資助計劃向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不包括專營巴士)的車主提供一次過資助，鼓勵他們把舊車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以減少柴油商業車輛的廢氣排放，從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在 2010 年 7 月，約有 27 000 輛車輛符合計劃的條件。計劃屬自願性質，並將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結束。

4. 一次過資助計劃大致達到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的目標。與 2010 年的排放水平比較，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在 2011 年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別減少了 18% 和 12%。FCR(2010-11)19 號文件所載的資助計劃估計開支，以及計劃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實際開支

附件1 載於附件 1。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計劃共批出 5 324 宗申請，約佔合資格車輛的 19%，而尚在處理的合資格申請則有 1 080 宗。上述獲批申請的開支總額約為 4 億 5,700 萬元，約佔核准承擔額的 85%。雖然整體參與率在我們原先估計的 24% 參與率之內，但某些車輛類別(例如非客貨車類別的輕型貨車、13 至 16 公噸中型貨車和重型貨車)的參與車輛數目，高於我們原先的目標。

5.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餘款約為 8,300 萬元，金額不足以應付資助計劃下獲批申請的撥款需求，原因如下—

- (a) 有 1 080 宗申請尚在處理中，估計所需的相關撥款約為 1 億 600 萬元；以及
- (b) 鑑於最近數月的申請數目持續上升，我們預計在 2013 年 5 月和 6 月會收到另外 1 000 宗申請。按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 86,000 元計算，我們估計所需的額外撥款約為 8,600 萬元。

附件2 6. 附件 2 載列在有關資助計劃下收到的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的申請數目，以及累計獲批申請宗數及開支金額。預計在資助計劃結束時，最終整體參與率會高於我們的 24% 目標參與率。

7. 鑑於上文第 5 段所提到的現時撥款情況，以及預計在餘下兩個月將收到的新申請，整體撥款不足額約為 1 億 900 萬元。為應付突然增加並超出估計限額的申請數目，以及考慮到下文第 8 段所述的建議特別安排，我們建議加入 10% 的預留撥款，作為應急費用。因此，我們建議申請 1 億 2,000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應付資助計劃的撥款需求。

特別安排

8. 按照資助計劃的行政規則，合資格的柴油車車主須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限期前，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規定為其作替換用途的新車登記，以便申領資助。因應部分運輸業代表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向我們提出的要求，我們計劃提供特別安排，讓那些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限期當日或以前已訂購新車替換，但新車仍未運抵香港或未完成登記手續的申請者可保留申領資助資格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更換歐盟前期及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一次過資助計劃亦就此作出類似安排。這個仿照歐盟前期及 I 期柴油商業車輛一次過資助計劃做法的特別安排，詳情載於附件 3。
附件3

9. 合資格的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如在現行計劃下已獲一次過資助，或在特別安排下獲准保留申領資助資格，將不合資格參與建議的強制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該計劃現時仍在諮詢階段。因此，一次過資助計劃的受惠車主，不會與建議的強制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的受惠車主重疊。至於建議的強制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最新估計的撥款需求。

對財政的影響

10. 我們建議將一次過資助計劃的核准承擔額提高 1 億 2,000 萬元。實際開支會視乎在計劃下獲批的申請宗數，以及參與計劃的車輛類別而定。運輸署將繼續管理和執行該計劃。這項提高承擔額的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經常性財政承擔，對公務員亦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就把一次過資助計劃的核准承擔提高 1 億 2,000 萬元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我們隨後已通知該委員會載於上文第 8 段的特別安排。

背景

12. 在一次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的計劃下，車主若註銷其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並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可獲得一次過資助，金額相當於 2009 年車輛平均應課稅值的 18%。各車輛類別的資助金額載於附件 1。

13. 5 億 3,940 萬元的撥款額是基於約有 24% 合資格的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會參與計劃的假設而訂定，這個百分比與 2007 年推行的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的參與率大致相若。

環境保護署
2013 年 6 月

表 1：一次過盡早更換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下的開支和參與率(截至 2013 年 4 月底)

車輛類別	許可車輛 總重 (下稱「W」) (公噸)	資助額 (元) (註 1)	FCR(2010-11)19 號文件所載的估計 參與車輛數目	FCR(2010-11)19 號文件所載的 估計開支 (元)	合資格 歐盟 II 期柴油 商業車輛數目 (截至 2010 年 7 月)	參與資助計劃的 車輛數目 (截至 2013 年 4 月底)	參與率 (截至 2013 年 4 月底)	實際開支 (截至 2013 年 4 月底) (元)
輕型貨車 (非客貨車)	W≤1.9	27,000	900	42,300,000	0	0	-	319,649,000
	1.9 < W≤5.5	47,000			7 596	1 213	16%	
輕型貨車 (客貨車)	W≤1.9	17,000	1 700	61,200,000	4	0	0%	132,426,000
	1.9 < W≤5.5	36,000			7 050	869	12%	
中型貨車	5.5 < W≤10	59,000	150	8,850,000	867	84	10%	319,649,000
	10 < W≤13	70,000	100	7,000,000	774	85	11%	
	13 < W≤16	88,000	1 000	88,000,000	4 513	1 046	23%	
	16 < W≤24	121,000	1 000	121,000,000	2 484	863	35%	
重型貨車	W > 24	139,000	100	13,900,000	1 060	187	18%	
非專營巴士(17 至 30 座位)	84,000	700	58,800,000	1 169	459	39%	132,426,000	
非專營巴士(31 座位或以上)	203,000	600	121,800,000	980	463	47%		
柴油小巴	註 2	200	16,500,000	902	55	6%	4,543,000	
總計		6 450	539,350,000	27 399	5 324	19%	456,618,000	

註 1：資助額定為 2009 年新登記車輛平均應課稅價值的 18%。

註 2：歐盟 II 期柴油小巴更換為新柴油、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可分別獲得 77,000 元、88,000 元及 92,000 元的資助。

圖 1：一次過盡早更換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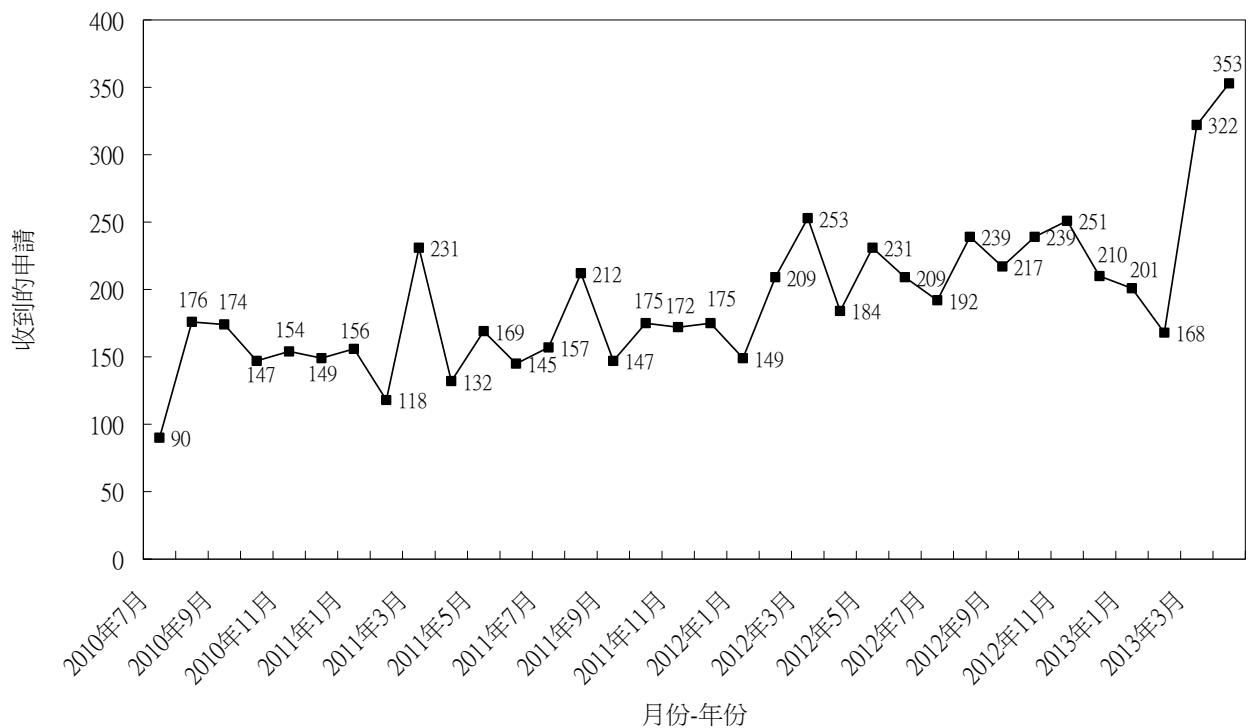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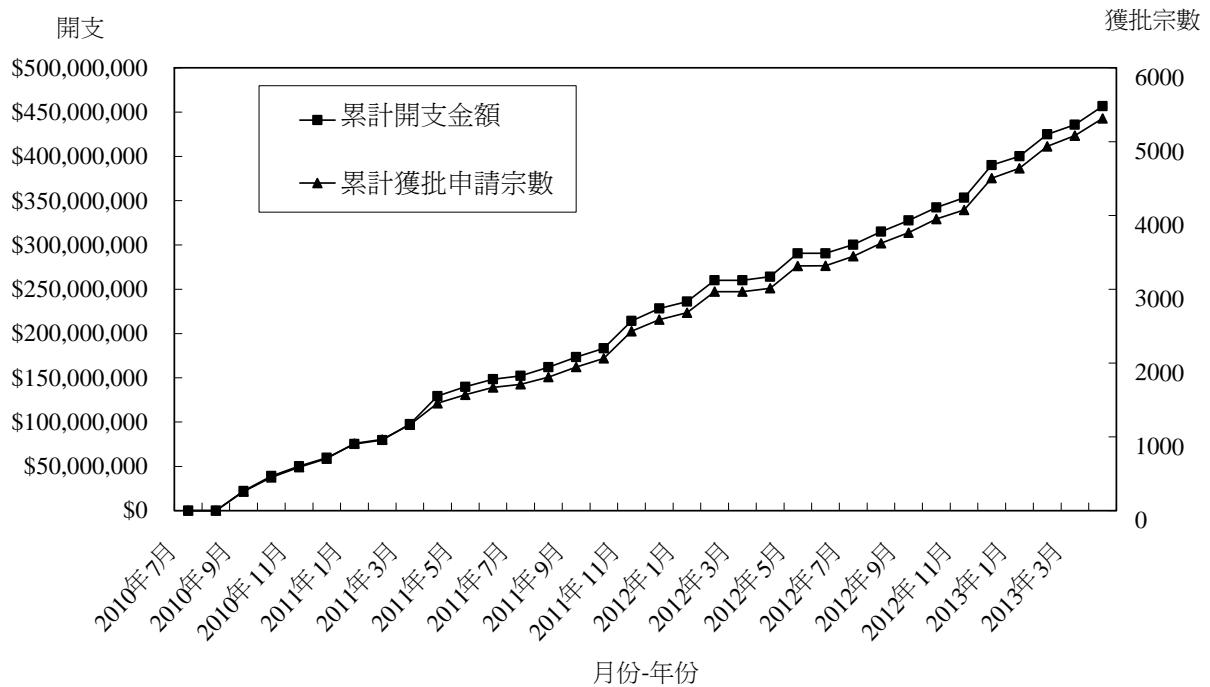


圖 2：累計獲批申請宗數及開支金額



一次過資助車主更換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計劃 特別安排

這項特別安排的目的，是讓一些已訂購新車替換舊車並符合申請一次過資助資格的車主保留申領資助的資格，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這些車主因其新車未能及時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運抵香港或完成登記(諸如未安裝車身等原因)，以申領一次過資助。有關車主須符合下述規定，方可保留申領一次過資助的資格 –

- (i) 車主須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訂購符合資助計劃規定的新商業車輛。
- (ii) 車主須填寫特定表格，並在 2013 年 7 月 8 日或以前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遞交申請，以保留申領資助的資格，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環保署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他／她必須由環保署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起計 14 個工作日內提交有關資料。否則，申請將不獲接納。
- (iii) 新車訂購表格須提供擬更換的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料(例如車輛登記號碼、車輛類別、底盤號碼、首次登記日期及舊車所用的燃料類別)，連同新車的車輛類別、牌子、型號及暫定抵港日期。
- (iv) 擬登記的新商業車輛須與申請表格列明的車輛型號相同，方可保留其申請資助的資格。
- (v) 如車主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後出售其歐盟 II 期商業車輛，他／她和該車輛的新車主均不會享有申領資助的資格。
- (vi) 在特別安排下獲准保留申領資助資格的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必須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並遞交資助申請，否則他／她將喪失申領資助的資格。
- (vii) 如推行建議的強制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註，在特別安排下獲准保留申領資助資格的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將不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註 2013 年《施政報告》建議預留 100 億元，向歐盟 IV 期以前高污染柴油商業車的車主提供資助，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分階段淘汰這些車輛。環保署正就建議諮詢運輸業界。

2. 「保留申領一次過資助資格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申請表格可經環保署熱線 2824 0022 提供的傳真服務索取，或從環保署的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 下載。申請人在填寫表格前，請先詳閱申請表內的申請須知。

3. 申請人須在 2013 年 7 月 8 日或以前把填妥的表格連同以下文件的副本遞交環保署 –

- (i) 如車輛屬私人擁有，須附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如車輛屬有限公司所有，則附上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
- (ii) 該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輛登記文件；
- (iii) 向車輛供應商購買新商業車輛的合約(即新車訂購表格)及訂金收據。該合約須載有擬更換的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料(例如車輛登記號碼、車輛類別、底盤號碼、首次登記日期及舊車所用的燃料類別)，連同新車的車輛類別、牌子、型號及暫定抵港日期等；以及
- (iv) 該合約須註明買家的姓名為申請人；倘若申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訂購新車，申請時須連同申請人委託購買新車的授權書一併提交。